附件1：

关于制（修）订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专业教学改革思路的具体体现和专业建设的载体，也是学校组织教学、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教职成〔2015〕1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皖教办〔2015〕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现就制订2021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落实立德树人，贯彻学校“立足安徽，辐射长三角地区，面向现代服务业”办学定位，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科学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因材施教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劳动教育、美育、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同时，为适应高职百万扩招的新形势，要充分考虑专业职业面向差异和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策略改革，因材施教，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坚持以生为本、成果导向

按照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理念，开展充分调研，明确专业工作岗位能力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生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标准，明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关系，构建系统化实践教学体系，发挥通识教育、实践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产教融合、创新模式

紧贴现代服务业产业前沿，紧跟“云物大智移”技术前沿，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混合所有制”“订单培养”等校企合作形式，以“三个对接”为原则，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校企“双元”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坚持专业升级、数字化改造

按照教育部印发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通过对专业名称、专业内涵、课程体系、核心基础课程等4个方面全面升级，实现专业对接新技术岗位、对接新职业岗位、对接新业态岗位、对接市场化需求、对接“卡脖子”难题、对接智能化生产、对接智慧化管理、对接精准化服务、对接数据化应用、对接数字化技能，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五）坚持分层制定、因材施教

将双高专业群建设思路纳入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中，将分层次的原则贯穿于制（修）订工作中，同时1+X证书试点专业（群）还要将“1”与“X”的深度融合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中。

1.专业群：针对已入选国家双高专业群（电子商务专业群）、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会计专业群、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和其他专业群，依据“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方案，以课程为核心重构群内资源，形成网状逻辑结构，做到“基础共享、核心分界、拓展互选”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2.其他专业：原则上借鉴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模式，但要加强前期专业调研工作，全面了解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综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人才主要服务面向，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教学安排**

（一）教学周数

教学周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入学教育及军训** | **教学安排** | **课程考试与技能测试** | **毕业****教育** | **法定****节假****日** | **合计** |
| **课堂教学及实习实训** | **顶岗实习** | **毕业设计（论文）** |
| 一 | 1 | 3 | 15 |  |  | 1 |  | 1 | 20 |
| 2 |  | 18 |  |  | 1 |  | 1 | 20 |
| 二 | 3 |  | 18 |  |  | 1 |  | 1 | 20 |
| 4 |  | 18 |  |  | 1 |  | 1 | 20 |
| 三 | 5 |  | 10 | 8+6\* |  | 1 |  | 1 | 20 |
| 6 |  |  | 10 | 8 |  | 1 | 1 | 20 |
| 合 计 | 3 | 79 | 18 | 8 | 5 | 1 | 6 | 120 |

注：“6\*”表示另加寒(暑)假实习6周，不计入总学时。

（二）课程安排

1．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公共课程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25%。其中，公共选修课程：3年制10学分，2年制6学分。

2.专业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专业实践课等。其中，专业基础课3~4门，专业核心课6~8门，专业拓展课2~3门。

专业实践课包括阶段性实训、综合实训、跟岗实习、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其中阶段性实训（含认识实习）原则不超过4周，已安排了跟岗实习的，原则不再安排综合实训。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3.总学时要求。总学时应在2500~2600学时的范围内，其中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三）编制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说 明** |
| 1 | 学分学时计算 | 1．理论教学课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一般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最多不得超过 6 学分；2．阶段性实训、综合实训：**每1周计30学时、2学分；**3．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每1周计1学分，计24学时，**其中**毕业设计（论文）计8学分，毕业顶岗实习计18学分**。 |
| 2 | 几门公共课学分学时设置 | 《信息技术》、《实用英语》（或《大学英语》或《高职英语》）、《经济应用数学》学时统一为“4\*14”，3.5学分 |
| 3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依次安排在第1学期和第2学期。  |
| 4 | 《实用英语》（或《大学英语》或《高职英语》） | 第1、2学期开设，每周4学时。 |
| 5 | 《信息技术》 | 第1学期：会计学院、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各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开设；**第2学期：其他专业开设。** |
| 6 | 《体育》  | 第1、2、3学期：电子商务学院（第4学期需要顶岗实习的专业）、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第4学期需要顶岗实习的专业）、**会计学院（大数据与会计）、**文化与法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各专业开设。第1、2、4学期：会计学院（其他专业）**、**电子商务学院（其他专业）、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其他专业）、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各专业开设。 |
| 7 | 《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 | 财经商贸类专业必修，其他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开设：第1学期：电子商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经济学基础》；会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管理学基础》；第2学期：会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经济学基础》；电子商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等各专业开设《管理学基础》。 |
| 8 | 《经济应用数学》 | 财经商贸类专业必修，其他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开设：第1学期：会计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各专业开设；第2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各专业开设。 |
| 9 | 《高等数学》 | 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相关专业开设。 |
| 10 | 《经济法》或《商务法规》 | 财经商贸类专业需开设《经济法》或《商务法规》：第1或第3学期：会计学院和金融科技学院开设；第2或第4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及其他各系开设。 |
| 11 | 《大学语文》或《人文基础》 | 第1或第3学期：会计学院、金融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文化与法律学院开设；第2或第4学期：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开设。 |
| 12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 第1、5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3 | 《徽商与创业》（原《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 第2学期开设，24课时。 |
| 14 | 《形势与政策》 | 第1、2、3、4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5 | 《心理健康教育》 | 第2、3学期开设，各8学时。 |
| 16 | 《军事理论》 | 第1学期，36课时，采取慕课方式授课。 |
| 17 | 《劳动教育》 | 第2学期开设，16课时。 |
| 18 | 公共选修课 | 第1~3学期开设，共10学分，160学时。 |
| 19 | 专业拓展课 | 第4~5学期开设，共7学分，112学时。 |
| 20 | 创新创业实践 | 3学分。 |
| 21 | 社会责任教育 | 3学分。 |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课程信息准确性和唯一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安排表采用系统进行管理。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中已包含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录入计划时可以选择，如需增加新课程，请在教务系统中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请。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调整的，须提出申请并经论证、批准后方可执行。

3.各二级学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负责，院长为总体责任人，教研室主任 (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把好审定关，不得出现内容、文字、逻辑、数据计算上的错误。